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電話：049-2332380#2349
傳真：049-2341039
電子信箱：leeth@mail.afa.gov.tw
承辦人：李慈慧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生字第1061005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詢「青花筍」可否適用「青花菜」臺灣良好農業規範（TGAP）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06年3月17日農南改推字第1063001222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06年3月10日興農驗字第1065100013號函。
- 二、青花菜及青花筍均屬採收其密生成球狀花苔（花蕾球），其差異僅在於青花菜採收主莖頂端花蕾球，且花球較大，青花筍採收側枝頂端花蕾球，但花球較小，因此青花筍可適用青花菜臺灣良好農業規範（TGAP）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

